

焦作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



划拔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	金办路北、民主路东		
申请用地面积	3.524	其中：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4827
申请用地现状			
	国有	集体	合计
合计	0	3.5240	3.5240
(一) 农用地	0	3.4827	3.4827
其中耕地	0	3.2425	3.2425
(二) 建设用地	0	0.0413	0.0413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

征地补偿安置			
征地涉及权属单位	乡(镇) 村	李万街道办事处 耿作	
征地前程序履行情况	征地前均按程序对被征地村进行征地告知、确认、听证告知		
征收土地面积	3.524		
农用地	3.4827	其中：耕地	3.2425
建设用地	0.0413	未利用地	0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100.6125	征地总费用	360.395
需安置农业人口	7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口	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已落实社保费用47.9705万元。用地批准后将按照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户”，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	
	就业安置	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06.588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由政府拟采取对失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，拟安置2人。	

单位：公顷

补充耕地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焦作市人民政府	补充耕地方式	自行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	已补充耕地面积	3.2425	
耕地开垦费标准	94.5	耕地开垦费金额	306.4163	
应补充耕地面积	3.2425	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别与面积	五等地	
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名称	位置	验收文号	补充耕地面积	项目编号
合计				

供地方式			
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	申请用地面积	拟定供地方式	
CS-01金沙路北、民主路东	3.524	出让	
合计	3.5240		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		
市辖区	标准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缴纳金额
山阳区(示范区)	42	3.4827	146.2734
合计		3.4827	146.2734

审核人: 文川慧, 填表人: 李斌, 填表时间: 2018.8.29